

深度 浙江新闻名专栏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 交易突破100万标箱

我市成为全国首个出口集装箱订舱“电子化”城市

在昨天举行的全国国际物流精英交流会上,宁波航运订舱平台今年第100万个标箱完成交易。同时,宁波航运交易所航运交易服务试点项目通过了联合验收组竣工验收,宁波成为全国首个提供出口集装箱舱位交易全流程电子商务服务的试点城市。

在“互联网+航运”热潮下,航运物流中介服务业从线下转为线上的趋势已经形成,传统的航运企业从互联网电子商务平台的搭建开始尝试寻找转型的良方,包括宁波航运订舱平台(也称物贸汇)在内的航运电子商务平台应运而生。2012年上线的宁波航运订舱平台也是全国首个实现集装箱出口订舱全流程电子商务的平台,先后成为国家发改委国家电子商务试点项目“航运交易服务试点项目”的重要建设内容。

作为全国试点城市,我市的多项举措

措开全国先河。海运费保险是由宁波航运交易所携手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联合推出的国内首创的行业保险产品,不仅可以帮助货代企业降低海运费收款风险,而且可以帮助货代企业获得信用融资。今年订舱平台将保险产品投保对象由单一的货代企业扩大至外贸加工企业,并吸引其他保险机构加入,这对我国海运业保险的创新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境内海运费网上支付试点(即美元在线支付)由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复同意在宁波航运订舱平台开展的一项创新举措。这一重大外汇管理方式的突破,解决了国际物流电子商务美元在线支付的难题。2015年,订舱平台美元在线结算金额超1.1亿美元,其便捷、高效的支付方式得到了企业的一致好评。

(包凌雁 李聪)

全市专利权 质押贷款超12亿元

记者从市知识产权局昨日举办的2015宁波市专利质押融资银企对接会上获悉,自2008年我市开展专利权质押融资以来,专利权质押融资额逐年递增,截至10月底全市专利权质押贷款累计超过12亿元。其中,仅今年以来通过市科技信息研究院搭建的知识产权转化交易平台“天一生水网”达成的专利权质押融资额超5000万元,为科技型企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我们的固定资产只有200多万元,通过传统授信渠道很难拿到贷款,但通过专利权质押,8个专利打包评估金额为3050万元,得到了银行500万元的授信额度!”宁波中一石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聂通元告诉记者,公司用专利权质押贷款补充了流动性,加大了研发投入,2014年在新三板挂牌上市,目前

公司6成以上的产品是新研发产品。宁波威瑞泰默赛多相流仪器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戴建斌表示,公司也计划通过专利权质押进行融资,已通过“天一生水网”平台与银行进行对接。

以一纸专利获得银行“真金白银”的贷款,是轻资产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重要渠道。市知识产权局局长袁小林表示,专利是科技型企业的最大资产,做大专利权质押规模,不但有利于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也有利于拓宽银行业、保险业的业务,推动知识产权评估、交易等科技服务业的发展。“天一生水网”整合了银行、保险、资产评估机构等多方资源,充分发挥了自身专利数据库及风险分析的特长,打造出集对接、评估、风险分担于一体的服务保障体系,为企业进行专利权质押融资提供了有力帮助。(刘玉凤 王虎羽)

随着制造业成本不断上升,技术更新逐步加快,国外大品牌纷纷涌入以及国内外品牌不断整合,浙江洗衣机市场占有率进一步被蚕食。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显示,我省洗衣机产量占全国的百分比已从2013年的27.69%下降至2015年上半年的19.87%。穷则思变,市场占有率的下降迫使洗衣机企业加快转型。近日,记者从市质监局举行的相关会议上了解到,作为洗衣机的重要生产基地,宁波洗衣机企业已开始“整旧如新”,力求在变化中赢得先机。

宁波洗衣机企业纷纷求转型

□本报记者 殷聪

技术革新 变频技术抢占市场

如今,变频这个词越来越多地出现在家电产品中,似乎已成为节能家电产品的代表。近年来,宁波洗衣机行业也渐吹起“变频”风,多家洗衣机企业革新技术,推出了自己的变频洗衣机产品。

“对于普通消费者来说,节能变频全自动波轮洗衣机给消费者最直接的感受就是节能、降噪、洗涤性能的提高以及更加智能化的操作。实际上,变频技术的应用大幅度提高了洗衣机洗净比、漂洗性能等性能,同时降低了磨损率、含水率、噪音和振动。”慈溪市顺达实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变频技术对于洗衣机的各个指标影响明显,是洗衣机企业快速提高产品质量的方法之一。今后,变频技术或将成为抢占洗衣机市场的新抓手。

据该负责人介绍,顺达公司变频技术的研究在宁波起步较早,早在2011年就已开始接触该技术。通过近一年半时间的产品试验,2012年底,50台节能变频波轮式全自动洗衣机整机试产成功。经相关权威部门检测,该产品实际能效达到1级。今年2月,顺达公司还获得了一种适用于变频电机的控制通讯装置发明专利授权,成为第一家掌握变频洗衣机核心技术的国内民营企业。



市民在宁波某电器卖场查看韩电洗衣机的性能。(殷聪 摄)

“变频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企业的档次,同时也带动了企业年产值的提升。”该负责人说,目前顺达公司变频洗衣机的年产量已占公司总产值的5%,预计今年变频洗衣机的年产量在1000万元左右,是去年同期的2倍。

细分市场 个性化洗衣机受青睐

“市场的竞争十分激烈,企业频打价格战,短时间内可能获得利润,但长期发展下去将会形成价格‘红海’,不仅会让企业失去创新精神,长此以往甚至会导致企业失去竞争能

力。”市质监局相关负责人建议宁波洗衣机企业在把控质量关的同时,还应在技术创新上有所突破。

可喜的是,近年来,宁波洗衣机企业不断提升洗衣机的技术,积极探索新领域,开发年轻市场,并纷纷推出了自己的个性化产品。今年,宁波奇帅电器有限公司推出了“i云智能洗”“免清洗”“15KG超大容量”和小容量3KG-5KG“炫彩迷你”洗衣机四大核心产品,是细分市场后推出的个性化产品。四款产品中的“i云智能洗”和小容量3KG-5KG的“炫彩迷你”洗衣机已顺利吸引年轻消费群体的关注。其中,“i云智能洗”可利用手机操作洗

衣机,让洗衣机在闲时工作,不用担心洗衣服时影响自己的正常作息;而“炫彩迷你”洗衣机因其体积小、色彩鲜艳夺目,已成为单身白领以及青年学生的居家选择。

积极“触网” 网络销售成亮点

在电商迅猛发展的势头下,宁波洗衣机企业也已积极“触网”,在网络中寻求企业发展的“蓝海”。“家电行业常常被称为夕阳产业,但是随着互联网的介入,让洗衣机又找回了朝阳产业的感觉。”韩电集团宁波洗衣机有限公司的吴召永说,韩电品牌在线下已经有了一定的地位。为顺应电商发展的大趋势,韩电集团顺势而为,欲将电商打造成为继外贸、OEM、内销等平台之后的又一个重要销售平台。

7分钟突破200万元,20分钟300万元,40分钟400万元……这是韩电集团今年在“双十一”交出的一份成绩单,其中一款全自动洗衣机“双十一”当天爆销万台。据吴召永介绍,经过3年多的平台搭建,今年韩电集团的电商销售呈爆发式增长。据初步统计,今年1月至11月底,韩电洗衣机在网上平台的销售量已突破12万台,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1倍。

目前,韩电集团的洗衣机产品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等7个网购平台均有自己的官方旗舰店。“按照目前的销售量来看,今年韩电洗衣机的电商销售总量将突破15万台,销售额近3亿元,明年有望冲击30万台销售大关。”吴召永说。



创新文化是创新发展之魂

□鹿山

今年以来,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GDP同比增长6.9%,这是6年来GDP增速首度“破7”。然而,杭州经济却逆势上扬,1至9月GDP为7102.26亿元,同比增10.2%,继续在副省级以上城市中位居前列,正向“万亿级俱乐部”冲刺。

杭州力压群雄,主要得益于创新。创新发展增添经济活力:该市服务业增加值占经济总量的58.2%,对全市经济增长贡献率达81%,其中互联网金融、电子商务等信息经济增幅达25.1%,彰显“杭州速度”,成为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劲“引擎”;制造业增长主要由高新技术和信息制造产业主导,工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成功获批。这些背后,则是创新文化催生的创业动力;该市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风生水起,前9月举办“双创活动”1024场,平均每天3.8场,排名全国创业热度城市第五,入

围全国首批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示范城市,创业人士近悦远来,不仅浙商系、阿里系、学院系和海归系等双创“新四军”成绩卓著,近百万“年轻爱折腾”的创业者也各得其所。

为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央在十三五规划建议中,把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文化建设,放在十分突出的位置,依靠科技、知识、人才、创意、体制、文化环境等创新要素驱动创新发展,决不只是技术层面的问题,更是文化层面的问题。创新文化不仅是构建创新型城市、创新型国家的关键性资源,也是城市竞争力、国家竞争力的核心要素。

创新型文化是推进创新发展的动力。“国民之魂,文以化之;国家之神,文以铸之。”创新,意味着对现有理论和实践的超越,具有引领性、前瞻性、颠覆性、突破性特征,小富即安、墨守成规、抱残守缺等落后观念,往往阻碍创新的步伐。文化

决定观念,观念决定行为。以鼓励创新、支持创新、敢于冒险、勇于探索、宽容失败、开放包容为价值取向的创新文化,恰恰是从观念更新、观念突围入手,对思想解放起着引领作用,对经济发展起着先导作用,对人的进步起着催化作用,可以为创新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思想保证。

创新文化是灵感产生的源泉。创新不仅依赖于社会的物质保障,更需要社会深厚的文化基因和大众较高的文化素养,为创新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创新文化的生命在于创造力,缺乏文化积淀,愚昧无知,思想僵化,所谓创新就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文化层次越高,知识积累越丰富,思想越活跃,越能集思广益,触类旁通,脑洞大开,催生新的概念、新的思维、新的灵感、新的创意,成为创新发展进步的必要元素。

创新型文化是创新事业成败的关键。表面

上看,创新表现为标新立异,需要激情和冒险,但精神实质却是尊重规律,弘扬科学理性精神。凭空想象,脑袋发热,盲目浮躁,只会熄灭创新火花,毁掉创新事业。创新文化倡导求真务实、科学理性,要求创业者学习借鉴前人的经验,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形势进行分析判断,选准突破口,确定创业目标和发展路径,储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制定周密的创新方案,从而夺取创新事业的成功。

建设创新文化是一个动态的系统工程。为使创新文化同创新发展的要求相适应,需要政府、市场、社会以及各行各业、各类资源全方位发力,在倡导创新观念的同时完善创新机制,努力为创新活动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政策环境、市场和舆论环境,加快创新事业的步伐。

五中全会精神大家谈①

媒体观点

别让不合理的社保伤害法治

患有高血压的邹某让女儿用丈夫的社保卡买药,合计报销11376.64元,结果母女俩因涉嫌诈骗双双获刑。近日,浙江省诸暨市人民法院判决了首例冒用社保卡案(12月20日《京华时报》)。

法院的判决是公平公正的,而之所以陷于负面舆论,根源在于不

合理的社保制度。家庭成员之间共享社保卡符合群众切身利益、符合亲情伦理。而根据婚姻家庭方面的法律,这种共享符合家庭成员间财产共同共有的原则,所以类似的惠民政策应加快推进、全面普及,更要坚决避免不合理的政策伤害法治。

——《法制日报》 刘勋

期待正职转副手成为官场常态

云南南涧县女官员聂琼芬发自媒体曝从“一把手”转任“副手”,引发关注。聂原是南涧县委常委、宣传部长,转任南涧县政协副主席(12月21日《新京报》)。

“不想当将军的士兵不是好士兵”,但这碗“鸡汤”并不适合官场和公职人员。每个人有每个人的性格特点和专业特长,只有在最适

合自己的岗位上,才能最大化地发挥自己的潜力和优势。在公职岗位越来越专业化的今天,这一点尤其重要。“一把手”与“副手”,岗位分工不同,思维方式也有很大的差异,当得好“一把手”,未必能当好“副手”,而一个称职的“副手”,也未必就能胜任“一把手”。——《长江日报》 吴龙贵

每次冤案昭雪都是一盏希望之灯

□盛翔

“没见过大街上这么多车,不习惯,有些慌。”现年31岁的钱仁凤,在不满18岁时,因为巧家县幼儿园投毒案,被云南省昭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投放危险物质罪判处无期徒刑。在监狱中度过13年青春岁月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纠正了之前对她作出的有罪判决,改判无罪(12月22日《重庆日报》)。

冤案平反史又多了一个新的鲜活案例,这是法治的悲哀,也是法治的进步。花有重开日,人无再少年,一个花季少女失去了13年的青春,迎接她的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社会。看过电影《肖申克的救赎》的人知道,被关押多年的人初入社会,会有多么惶恐不安,各种不适应,各种无助感。

回看这起案件,无罪判决书中列举的条条框框,让我们只能用“漏洞百出”来形容之前的无期徒刑判决。如此缺乏说服力的证据链条,当初为何被法院采信?云南省高院驳回上诉、驳回申诉时,为何始终没有像今天这样诚实?这是缺少纠错的勇气,还是不愿承担被问责的后果以及被舆论质疑的代价?

“天津官员用矿泉水瓶装年份茅台”“看守所导演犯人假自杀助贪官‘救人’立功减刑”……有些关于造假的高超技术和聪明才智,我们向来只能愤怒却无济于事,相比之下,最不能令人容忍的造假,是利用刑讯逼供等手段强迫形成有罪供述。当时不到18岁的钱仁凤,就是经不起刑讯逼供才作了有罪供述。事实上,生活中没几

能受得住那样的逼供手段。尤其令人不解的是,当地警方当时的首要嫌疑人并没有进行调查,因为他该县某局政委和某资源局副局长的儿子。将一个幼儿园小保姆逼供定罪,只能让人怀疑是寻找“替罪羊”。如今,“替罪羊”已经冤狱昭雪,真正对幼几投毒的罪犯,是不是应该被绳之以法?而当年徇私枉法的一干人等,是不是也应该被依法追究追究责任?

毋庸讳言,冤案并不是中国特色,而是世界各国需要共同面对的难题。英国和日本在上世纪90年代也有一系列冤案被平反,美国同样有很多的冤案。司法总归要靠人,是人就难免出错。问题是出错的原因:有数据显示,美国64%的冤案是由于目击证人的错误指认,仅有15%是嫌疑人被迫作了有罪供述,而我国的刑事冤案,则绝大多数与强迫有罪供述相关。

每一个冤案被平反,是往耻辱柱上订牌子,还是往法治道路上迈步伐,关键要看平反之后如何收尾。这个意义上,出现冤案并不是最可怕的,关键是要反思为何出现冤案,出现了冤案后能否勇敢面对,并在第一时间纠错,同时采取一系列应对措施加以预防,以免冤案再现。

对公众而言,回头看也许只能看见一个又一个的冤案,向前看却是鼓励受冤者永不放弃的必胜信念,是约束司法者不敢作恶不敢懈怠的正义力量。所以,每一次冤案昭雪,都如一盏希望之灯,既照亮受冤者的绝望之心,给他们以力量

和希望,也照亮法治中国的道路,让正义不再被戕害。

打官司解决物业费纠纷非上策

□钱正宝

近期,本市媒体时有关于物业费纠纷的报道,如《年终都市剧“追讨物业费”开演》(11月28日《现代金报》),《拒缴物业管理费:没有什么理由能成立》(12月11日《宁波日报》)。业主与物业公司的物业费纠纷是棘手的老问题,有些物业公司为维护自身利益,动辄通过法院追索物业费。这样做是法律许可的,也体现了较强的法治意识,但从实际效果来看,其实并非上策。

通过法院追索物业费,除了能强制极少数有意拖欠者依法履行缴费义务外,更多纠纷最后也是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的。司法是处理社会纠纷的最后一种手段,带有强制性,非不得已,不宜选择。比如物业费纠纷,通过法院解决,至少存在三种负面影响:

加大业主与物业的对立情绪。业主拒付物业费,很大原因是物业服务不满意,输了官司的业主即使按法院要求支付了物业费,也会心存怨气,更加对物业不满,不利于和谐社区建设;权利与义务不对称,物业通过诉讼

依法享受了收费的权利,但其管理服务不一定因此改进,无益于物业加强日常管理;法律效果不佳。这类案件不仅牵制了法官的办案精力,占用了一定的司法资源,而且不能排除今后出现“同案”再诉现象,有悖于法院“案结事了”的判决原则。而且,这类案件依法由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受理,对“案多人少”的一审法院而言,是不小的负担。

物业费纠纷涉及面广,情况各异,不能依靠一纸诉状,满足一时的“治标”,而必须群策群力,走“治本”之路。因为这类纠纷的主要根源是业主对物业服务不满意,因此物业应在加强管理上下工夫,切实提升服务质量,并公开物业费收支项目,自觉接受业主监督。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及社会组织,则应主动担责,充分发挥调解作用,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业主则应进一步加强自身法治意识,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按时交纳服务费用,并依法依规行使监督权力,对物业服务及时提出合理意见,改进不力的可逐级反映。这样多管齐下,物业费纠纷闹上法庭的机会就会大大减少。



「老寿星」

郝延鹏 绘